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铝制 LED 灯架 100 万支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31997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0f7a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制LED灯架100万支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0KL08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军杰	李军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军杰	李军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军杰	李军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李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3320	李珺
程展展	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3343	程展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璐
证件号码：4407111983091954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4400000014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制LED灯架10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军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印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制 LED 灯架 100 万支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顺社保大良证(2019)23972

业务流水号: DY2019077820005

兹有姓名:李瑞, 社会保险号(公民身份证号): 440701198309195420, 个人编号: 771068908。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大良办事处, 现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截止至 2019年07月23日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缴费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参保项目	缴费工资	个人缴 (每月)	单位缴 (每月)	合计 (每月)
201906至2019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100.00	342.89	671.71	1014.60
201907至201907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376.00	364.97	708.39	1073.36

养老缴费年限合计: 0年2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医疗缴费年限合计: 0年2个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失业缴费年限合计: 0年2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工伤缴费年限合计: 0年2月

生育缴费年限合计: 0年2月

职业年金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注:

1. 本证明通过(业务前台)打印, 请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和单位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网址: <http://www.fss.gov.cn>) 验证证明的真实性。具体操作: 在网站主页便民服务栏中点击“参保证明验证”进入, 录入本证明的“业务流水号”和验证码后, 比对网站显示的内容与本证明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2. 表中“参保项目”栏中的“养医(二档)生工失”分别代表参加: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 “视”代表视同缴费。

3. 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 表中“个人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交的金额, “单位缴(每月)”栏为单位缴交的金额; 参保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 一次性缴纳职工养老或职工医疗保险费的, “单位缴(每月)”栏为个人缴费后记入统筹基金的金额。



更多信息请关注佛山社保微信公众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九、结论与建议	42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50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51
附件 4 租赁合同	52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53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4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59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6 地表水质量功能划分图	61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62
附图 8 江海污水厂管道分布范围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制 LED 灯架 100 万支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块三号 07 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块三号 07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其他变更 ☐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3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空地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1 月	
工业内容和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块三号 07 厂房，主要从事铝制 LED 灯架的表面处理加工。地块坐标为北纬 22°33'50"、东经 113°10'15"，详见附件 1。本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80 平方米，预计年加工处理铝制 LED 灯架 100 万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修订版），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80 平方米，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喷粉区 A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内设一条喷粉线
	喷粉区 B	占地面积 540m ² ，建筑面积 540m ² ，内设一条喷粉线
	包装出货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包装产品
	包装区	占地面积 540m ² ，建筑面积 540m ² ，包装产品
	清洗区	厂房北面空地，占地面积 72 m ²
公用工程	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废水	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二涌河，之后汇入石洲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喷淋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除油清洗线用水，定期以危废的形式外排高浓废液和污泥（浮油）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固废	清洗废液和污泥（浮油）、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铝制 LED 灯架	万支/年	100

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铝制灯具	万套/年	100	-
环氧树脂粉末	吨/年	50	外观为白色流动性粉末，颗粒度小、分散性好、软化点较高，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粉末。
碱性除油剂	吨/年	1	氢氧化钠（2-30%）、碳酸三钠（0.1-10%）、硅酸钠（0.1-10%）、辛基酚聚氧乙烯醚（0.1-18%）、烷基醇聚氧乙烯醚（0.1-18%）、十二烷基苯磺酸钠（0.1-18%）

备注：本项目仅对外运回来的半成品工件进行喷粉固化等表面处理工作。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喷粉线	条	2	35*4*5.5
2	清洗水槽	个	12	1.2*1.5*1.1
3	空压机	台	2	螺杆 30kw
4	烘炉	台	1	-

备注：项目每条喷粉线配套 6 个清洗水槽。

6、工作制度及能耗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员工人数约 20 人，全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工作 8h，员工不在场内食宿。项目能耗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能耗、水耗

能耗及水耗	生活用水	m ³ /a	237.6
	生产用水	m ³ /a	481.8
	电	万度/a	15
	天然气用量	万立方米/年	9

7、给排水情况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2）排水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外排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237.6t/a；碱性除油清洗水循环利用，定期清理废液和污泥（浮油），按危险废物转移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二涌河，之后汇入石洲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碱性除油清洗水：除油清洗水经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定期清理废液和污泥（浮油），按危险废物转移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中的严控行业。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仅在固化时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且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尾气满足《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门市高新区6号地块三号07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二涌河和麻园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沙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等6条河流列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6条河流主河道为重点，扩展至其相关支流，将汇入主河道所有河涌的集水范围和涉及的镇（街）村均纳入整治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厂，最终纳污河流为麻园河，属于黑臭水体。依据《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优化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布局。严把项目审批关，严格落实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本项目仅对工件进行喷粉处理，不涉及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污水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

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3)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6 号地块三号 07 厂房，根据《关于前进村征地留用地说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和环保局、江门市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项目所在地（高新区 6 号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是合法的，详见附件三。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4) 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低 VOC 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	符合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1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粉末为低挥发性涂料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项目拟使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涂料	符合
3.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4.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4.2	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	项目仅对灯具外壳、五金件、小家电外壳进行表面处理涂装，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5.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2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粉线运行过程全密闭	符合
5.3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63kg/h<3kg/h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块三号 07 厂房，北面是在建厂房；东面是在建厂房；南面是欧迪家具集团；西面是在建厂房；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附近污染源主要为附近建筑工地排放的建筑粉尘、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形、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2、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3、水文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

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结构

江海区隶属广东省江门市，在江门市东南部，是中心城区之一。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缘、江门市东南部，东北隔西江与中山市古镇相望，南接新会区睦洲镇，西依江门水道与新会区会城镇分界，北靠蓬江南岸与蓬江区为邻。江门高新区与江海区合署办公，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辖外海、礼乐、江南、滘头、滘北 5 个街道，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26 个、村民委员会 36 个。总面积 109.16 平方千米。

2017 年，有常住人口 26.79 万人，年末户籍人口 16.82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 19.0‰，死亡率 6.9‰，自然增长率 12.1‰。

2017 年，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 17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2 亿元，增长 0.4%；第二产业增加值 104.77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4 亿元，增长 6.5%。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4.8%，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7.8%，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2.8%，金融业增长 2.2%，房地产业增长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3.3：60.1：36.6。人均 GDP 为 6.55 万元，增长 7.5%。

2、教育

2017 年，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

全区拥有普通中学 13 所，小学 15 所，幼儿园 42 所。普通高中招生 2332 人，在校生 6840 人，毕业生 2119 人。初中招生 2931 人，在校生 7844 人，毕业生 2305 人。小学招生 4848 人，在校生 24221 人，毕业生 3155 人。幼儿园入园儿童 3256 人，在园幼儿 9002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小学升学率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99.3%，高中升学率 99.5%。

3、文化

年末全区拥有文体服务中心 3 个，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图书分馆 3 个，图书总藏量 30.2 万册。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均达 100%。全区拥有 1 个体育公园，63 个文体广场，其中全民健身广场 10 个，文体小广场 53 个。公共体育场所总面积为 40.6 万 m²，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为 1.52m²。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	非饮用水源保护区，二涌河和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地下水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	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012）中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 120 号〕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是，远期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为 $2300\text{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租用园区内厂房，土壤类型为不敏感，根据 HJ964-2018 表 4 可判定，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引用《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24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1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单位
		2018/8/23		2018/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4	29.3	26.7	28.3	℃
2	pH 值	7.14	7.21	6.87	7.01	无量纲
3	DO	3.1	3.4	3.6	3.9	mg/L
4	SS	13	11	11	12	mg/L
5	BOD ₅	7.3	7.6	7.8	7.4	mg/L
6	COD _{Cr}	20	18	19	19	mg/L
7	氨氮	13.2	12.8	13.6	13.4	mg/L
8	总磷	0.91	0.98	0.93	0.82	mg/L
9	LAS	0.10	0.09	0.08	0.06	mg/L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2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500m处				单位
		2018/8/23		2018/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7.6	28.7	27.1	28.1	℃
2	pH 值	6.90	6.86	6.91	6.87	无量纲
3	DO	3.2	3.2	3.8	3.9	mg/L
4	SS	17	21	19	23	mg/L
5	BOD ₅	7.5	7.4	3.8	7.6	mg/L
6	COD _{Cr}	21	35	20	37	mg/L
7	氨氮	3.79	3.91	3.27	3.40	mg/L
8	总磷	0.32	0.37	0.29	0.40	mg/L
9	LAS	0.06	0.07	0.05	0.07	mg/L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W3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处				单位
		2018/8/23		2018/8/24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1	水温	26.7	28.3	26.2	27.4	℃
2	pH 值	6.91	7.01	7.24	7.19	无量纲
3	DO	3.1	3.3	3.7	3.6	mg/L
4	SS	14	18	13	16	mg/L
5	BOD ₅	7.6	7.6	7.6	7.6	mg/L
6	COD _{Cr}	21	22	23	23	mg/L
7	氨氮	5.91	5.66	5.97	5.73	mg/L
8	总磷	1.17	1.21	1.13	1.24	mg/L
9	LAS	0.08	0.08	0.07	0.08	mg/L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的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标准，主要是受流域内居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养殖业、种植业、垃圾等面源污染，以及河流内源淤泥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江海镇空气质量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5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有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9	60	15.0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5	40	8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6	70	80.0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8.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4	160	115.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 2020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为实现以上目标,江门市将突出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重点区域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企业淘汰退出,全面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绿制造体系建设。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持续削减燃煤消费总量。三是强化环境监管,加强工业源减排力度。全面启动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深入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生物质燃料锅炉、水泥制造及水泥制品行业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四是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强在用机动车特别是柴油车的环保监管,突出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全面实施国 VI 机动车排放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五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强化施工扬

尘治理，推行机械化清扫，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六是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科学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七是健全法规体系，完成环境管理政策。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研究，加强大气环境法规体系建设，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村庄居民区，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麻园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注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1.	中东村	西南	621	自然村	500 人
2.	外海镇	西北	2190	行政村	2000 户
3.	中港英文学校	西北	2237	学校	1000 人
4.	丰宁苑	西北	2234	居民区	500 户
5.	外海中路小学	西北	2918	学校	500 人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TSP、CO、PM_{2.5}、O₃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M _{2.5}	年平均	35	
	O ₃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HJ2.2-2018 中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二涌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V 类标准	6-9	≤40	≤10	≥2	≤2.0	≤0.4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二涌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3 项目水污染物近期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远期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20	100	150	24
	远期执行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2、大气：

（1）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喷粉固化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的排放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内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烘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	颗粒物	120	--	1.0	DB44/27-2001
固化	VOC _s	90	2.8	2.0	DB44/816-2010
烘炉燃 烧废气	SO ₂	500	2.1	--	DB44/27-2001 表 2 燃气标准及
	NO _x	120	0.64	--	

		颗粒物	120	2.9	-	GB9078-1996 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厂内	VOCs	--	--	10	GB37822-201
备注：*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 200m 最高建筑（项目东南面 165m 处的天丰灯饰厂厂房，厂房高度约 6m）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无需减半执行 3、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二涌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项目近期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COD_{Cr}0.0713t/a，BOD₅0.0238t/a，氨氮 0.0071t/a，因此项目近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713t/a，BOD₅0.0238t/a，氨氮 0.0071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75t/a；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36t/a，NO_x 排放量为 0.168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2535t/a，SO₂ 0.036t/a，NO_x 0.168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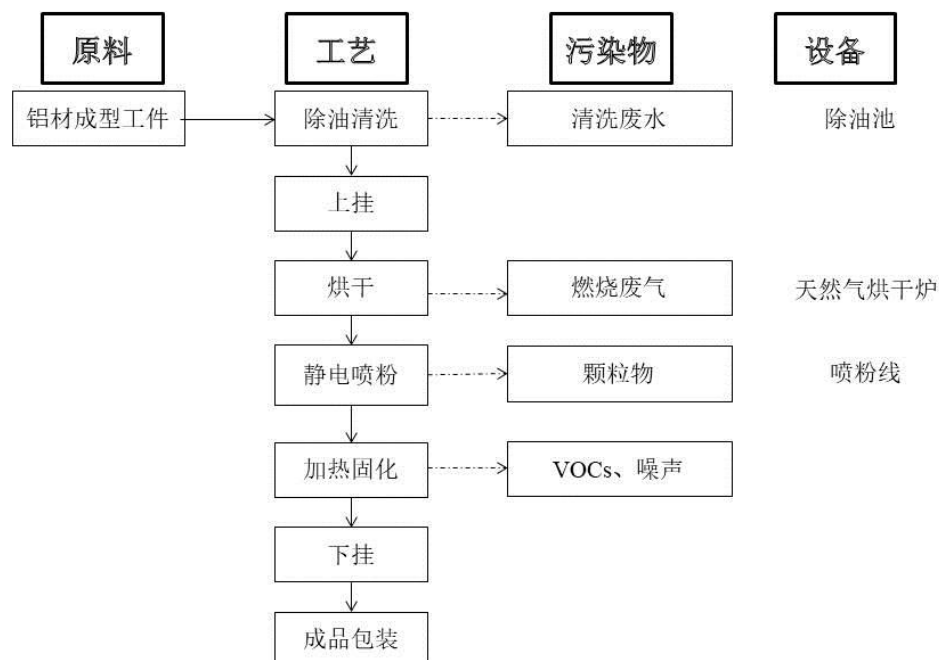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除油：项目外运回来的灯架半成品经除油清洗其表面的杂质，方便后续喷粉是粉料更容易固化在工件表面。清洗过程中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2）烘干：项目将清洗后的半成品依次放置到挂具上，之后半成品通过烘炉将半成品表面干燥，有利于粉料附着。

（3）静电喷粉：清洗后的半成品经烘干后进入喷粉线内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粉处理，喷粉线内设有回用装置，未被回用的粉尘经收集后回收利用。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

（4）加热固化：喷粉后的半成品经自动烘炉经半成品表面的粉末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5）打包出货：固化后的半成品即可打包出货。

备注：项目仅进行灯架半成品的表面处理加工，加工后的工件发回给原生产厂商，项目处理加工后的产品不外售。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系租用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和施工废料，但因施工期短，且污染物排放较分散，因此仅在后文对其做简要分析。



图 5-2 已建厂房外观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工件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喷淋水和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项目除油工艺采用碱性除油，用水来源包括经过处理后回用的清洗用水、补充的自来水。除油过程中无需加热，但需要增加碱性除油剂，加工件进入除油槽中除油后，再进入清水池中清洗，清洗工序每天生产约 8h，除油槽及清水池采用间歇式出水的方式排放，排放至本项目建设的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除油槽及清水池。项目设有两条喷粉线，每条线配套有 6 个除油清洗池，除油槽和清洗池的总容积为 72m^3 （平均每个水池容积为 6m^3 ，共 2 条线，每条线设有 6 个池，3 个除油槽+3 个清洗池），水池内水的有效容积合计为 28.8m^3 （按总容积的 80%计），项目每 10 天更换一次水池的废水，考虑到产品带走部分水分、水气蒸发等损耗，排污系数按 9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64.8\text{m}^3/\text{次}$ （即产生量为 $1944\text{m}^3/\text{a}$ ），处理后全部回用至除油清洗，需补充新鲜

水 216m³/a。

(2) 喷淋水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喷淋水仅起到降温作用，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水量约 10t/a。

(3)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年工作 330 天，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8t/d，264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72t/d，237.6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项目所在地接通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二涌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生活污水近期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237.6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9	0.0356	0.048	0.0071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214	0.0047	0.0143	0.0024

表 5-2 生活污水远期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237.6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9	0.0356	0.048	0.0071
	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713	0.0238	0.0238	0.0071

2、大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房内设置集气设施，负压抽风，喷粉房处于喷粉线上，喷粉房与烘炉存在的过渡段设置密封外罩，未附着的粉料经捕集后由大旋风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喷粉房空气内循环。根据《涂料生产与涂装技术》（中国石化出版社），项目拟采用

静电喷涂的工艺，其附着效率按照 70%计算，参考同行业喷粉粉料回收经验，大旋风回收系统对粉料收集效率可达 99%，未被回收的粉料以粉尘的形式无组织散发到喷粉柜外。

表 5-3 喷粉粉尘产生情况

项目	粉料用量 (t/a)	附着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回收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车间	50	70%	15	5.68	14.85	0.15	0.057

注：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回收的粉料与新料混合后继续用于喷粉工序。

(2) 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高温固化工序由天然气提供热量，固化的温度控制在 180℃，在此温度下粉末涂料不会发生反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 VOCs 计）。项目车间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的用量为 50 吨/年，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料量为 35t/a。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取值 0.5%，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75t/a。

项目烘炉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与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装置降温后再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烘炉全密闭，负压排放，仅设工件进出口，固化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5%，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其中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为 10%，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为 30%，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85%），风量为 10000m³/h。固化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6t/a，排放浓度为 0.00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75t/a，排放速率为 0.0033t/h。

表 5-4 车间固化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点	粉料用量 t/a	附着量 t/a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50	35	0.175	0.0166	0.0063	0.63	0.00875	0.0033

(3) 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及固化工序均用烘炉进行加热，烘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项目烘炉燃烧机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主要由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组成。项目车间烘炉燃烧室年使用天然气9万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天然气锅炉的

产排污系数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废气量为136259.17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为含硫量，参照《天然气》（GB17820-1999）中民用燃料的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S取200），氮氧化物18.71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烟尘2.4kg/万立方米-原料，则车间燃烧废气产生量为1226332.53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36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168t/a，烟尘产生量为0.0216t/a。项目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同经水喷淋装置降温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10000m³/h，燃烧废气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36t/a，氮氧化物0.168t/a，烟尘0.0216t/a。

表5-5 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源	用气量 (万m ³ /a)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车间 燃烧 室	9	废气量	1226332.53m ³ /a			
		SO ₂	0.036	0.036	1.36	0.0136
		NO _x	0.168	0.168	6.36	0.0636
		烟尘	0.0216	0.0216	0.82	0.0082

表5-6 项目厂区内大气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位置	排气筒	VOCs	0.175	0.0166	0.0063	0.63
		SO ₂	0.036	0.036	0.0136	1.36
		NO _x	0.168	0.168	0.0636	6.36
		颗粒物	0.0216	0.0216	0.0082	0.82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15	0.15	0.057	/
		VOCs	0.00875	0.00875	0.0033	/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离 m	噪声值
1	空压机	1	85~95dB(A)
2	喷粉线	1	70~80dB(A)
3	烘炉	1	65~75dB(A)

4、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是废包装料、喷粉回用粉料、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料和喷粉回用粉料。

①废包装料：项目废包装料主要由包装桶、纸箱、纸皮等包装废物组成，产生量约 1t/a，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喷粉回用粉料：项目喷粉过程中由于部分粉料未附着在工件上面，该部门未附着的粉料经喷粉线自带大旋风回收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喷粉回用粉料的产生量为 14.85t/a。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和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

①废活性炭：项目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其中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为 10%，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为 30%，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85%）。根据实践经验，活性炭使用量：需吸附的 VOCs 量为 4：1，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45t/a(含 VOCs 吸附量)，建设单位每 4 个月须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0.1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除油清洗工序。除油清洗废水经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水中的盐度、粘度等越来越高，项目拟通过定期清理废液和污泥（浮油）两项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回用水要求，更换的高浓废液和外排污泥（浮油）均按危废处理。项目废液每半年转移一次，主要是污泥脱水时产生的高浓废液，产生量约为每次 0.5 吨，即 1 吨/年；污泥（浮油）主要来自为定期清理除油池的底泥和浮油，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每次为 0.07 吨，即 0.42 吨/年。废液和污泥（浮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喷淋水捞渣

项目用水喷淋装置降温处理有机废气的时候会有少量的捞渣，捞渣产生量为 0.01t/a，项目需定期清理水喷淋装置捞渣，捞渣由于捞渣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其	900-041-49	0.45	固	有机	每 4 个月一次	T

		他废物)			态	物		
2	除油池废液	HW17	336-064-17	1	液 态	矿物 油	每 6 个月一次	T/C
3	除油池污泥 (浮油)	HW17	336-064-17	0.42	固 态	矿物 油	每 2 个月一次	T/C
4	喷淋水捞渣	HW49(其 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 态	有机 物	每年一次	毒性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30 天, 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 物	车 间	排气筒	VOCs	0.175t/a	0.0166t/a, 0.63mg/m ³
			SO ₂	0.036 t/a	0.036t/a, 1.36mg/m ³
			NOx	0.168 t/a	0.168t/a, 6.36mg/m ³
			颗粒物	0.0216 t/a	0.0216t/a, 0.82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5t/a	0.15t/a
			VOCs	0.00875t/a	0.0087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37.6m ³ /a		COD _{Cr}	250mg/L, 0.059t/a	200mg/L, 0.0713t/a
			BOD ₅	150mg/L, 0.0356t/a	100mg/L, 0.0238t/a
			SS	200mg/L, 0.048t/a	100mg/L, 0.0238t/a
			氨氮	30mg/L, 0.0071t/a	20mg/L, 0.0071t/a
	喷淋水	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补充水量为 10t/a		
清洗废水	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补充水量为 216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料	1t/a	0t/a
			喷粉回用粉料	14.85t/a	0t/a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45t/a	0t/a	
		除油池废液和 污泥（浮油）	1.42t/a	0t/a	
		喷淋水捞渣	0.01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9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95dB(A)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土建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装修废气和装修废料。

项目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清洗废水、喷淋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来源于碱性除油，产生的废水量约为1222 m³/a，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清洗，不外排；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1) 清洗废水分析

清洗废水来源于碱性除油，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944m³/a，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清洗，不外排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①Fenton 氧化反应

Feton 氧化是一种高级氧化技术，过氧化氢与催化剂 Fe²⁺构成的氧化体系通常称为 Fenton 试剂。Fenton 试剂氧化法是一种均相催化氧化法。在含有亚铁离子的酸性溶液中投加过氧化氢时，在 Fe²⁺催化剂作用下，H₂O₂ 能产生两种活泼的羟基自由基，从而引发和传播自由基链反应，羟基自由基具有非常强的氧化能力，其氧化还原电位高达 2.8V，在自然物质中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因此 Feton 氧化处理有机物具有良好的效果。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原理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混凝沉淀能有效处理悬浮物，并去除 Fenton 反应剩余的铁离子。

③砂滤

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等。

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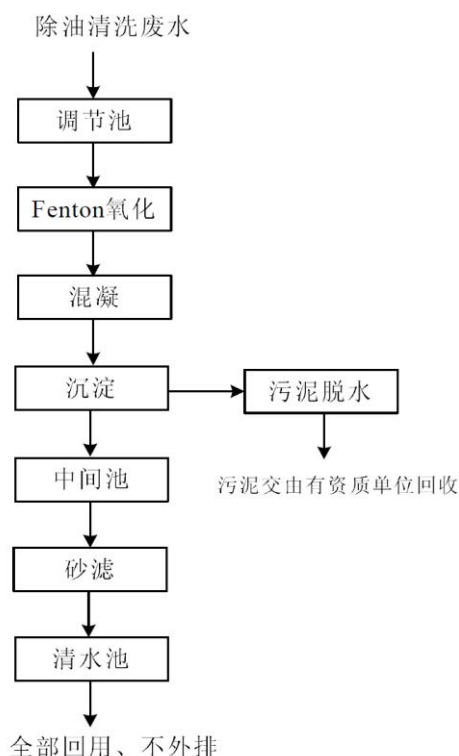


图 7-1 除油清洗废水回用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洗废水完全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回用水的水质浓度分析：本项目的除油清洗废水经过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槽及清水池，除油清洗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表面的油类及少量碱性除油剂，油类中包含了较高浓度的 COD，本项目的除油清洗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甲方的用水要求为 $\text{COD} \leq 60\text{mg/L}$ ， $\text{SS}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而芬顿氧化其氧化还原电位高达 2.8V，在自然物质中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因此 Fenton 氧化处理石油类具有良好的效果，随后经过混凝沉淀、砂滤后，水中的污染物指标能够达到甲方的用水要求，经处理后能回用至除油清洗水。

回用水的水量分析：本项目的工件经过除油后部分水分被工件带走，除油清洗水经过芬顿氧化、污泥浓缩等方式带走部分水分，因此估计能回用的水量仅为废水量的 90%，清洗废水经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水中的盐度、粘度等越来越高，拟通过定期更换废水和外排污泥两项措施确保水质达到回用水要求，更换废液和外排污泥均参照危废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可确保系统中的各项指标符合回用水要求。

(2) 生活污水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t/d，237.6t/a。项目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二涌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37.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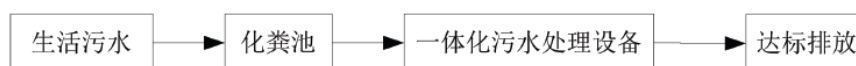


图 7-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

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二涌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远期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海污水厂现状简介：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扩建特许经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大部分江海区区域，其包括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一级信义玻璃厂地块，合计 11.4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海区东海路以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已接通市政管网。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5 万 t/d，远期规模为 8 万 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已达到 5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VOCs、颗粒物、SO₂、NO_x 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7 所示。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VOCs	8h	0.6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PM ₁₀	日均值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SP	日均值	0.3	
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	0.5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0.25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3、7-4 所示。

表 7-3 项目各种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面源尺寸	面源高度	烟气温度
点源	G1	VOCs	0.0063	10000	15	0.9	/	/	25℃
		SO ₂	0.0136						
		NO _x	0.0636						
		PM ₁₀	0.0082						
面源	车间	VOCs	0.057	/	/	/	76m*30m	5	25℃
		TSP	0.0033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估算结果如下表示。

表 7-4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D _{10%} 最远距 离/m	评价等级
排气筒	VOCs	0.000636	0.05	0	一级
	SO ₂	0.00137	0.27	0	一级
	NO _x	0.00654	3.27	0	二级
	颗粒物	0.000829	0.09	0	一级

车间	颗粒物	0.00508	0.56	0	一级
	VOCs	0.0877	7.31	0	二级

由表 7-5 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
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6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午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及无组织排放核实情况见下表示。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1#(15m)	VOCs	0.63	0.0063	0.0166
		SO ₂	1.36	0.0136	0.036
		NO _x	6.36	0.0636	0.168
		颗粒物	0.82	0.0082	0.0216
2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VOCs	0.63	0.0063	0.0166
3		SO ₂	1.36	0.0136	0.036
4		NO _x	6.36	0.0636	0.168
5		颗粒物	0.82	0.0082	0.0216

表 7-6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产污 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 物	喷粉	大旋风回收系 统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15
	VOCs	固化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0.00875

			(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15
	VOCs				0.00875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2535
2	颗粒物	0.1716
3	SO ₂	0.036
4	NO _x	0.168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线全密闭，负压抽风，未附着的粉料经大旋风回收系统回收利用，未被回收的粉料以粉尘的形式无组织散发到喷粉柜外，项目喷粉线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7kg/h，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装置降温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内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燃烧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颗粒物短期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有污

染物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的占标率最大值大于 1%，小于 10%，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自动烘炉、喷粉线等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5~95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安装隔震垫。

(2) 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3)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降低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料、喷粉回用粉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喷粉回用粉料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喷淋水捞渣，废活性炭和喷淋水捞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49（其他废物），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17。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7-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车间内	8m ²	3t	一年
	除油池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T/C	车间内			
	除油池污泥（浮油）	HW17	336-064-17	固态	T/C	车间内			
	喷淋水捞渣	HW49	900-041-49	固态	T	车间内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1、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3、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4、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5、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7-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 (万元)	合计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3	3
2	生产废水	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2	2
3	喷粉粉尘	配套大旋风回收系统	2	2	4
4	固化有机废气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1	11	11
5	燃烧室燃烧废气				
6	废包装料	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
7	喷粉回收粉尘	回用于喷粉操作	/	/	/
8	废活性炭、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	3
9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10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2	2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d、化工原料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e、污染物监测记录；f、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⑥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一文：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

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2) 环境监测

1) 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7-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排气筒	VOCs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VOCs 执行 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SO ₂ 、NO _x 、颗粒物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 GB9078-1996 中表 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厂界外执行 DB44/816-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I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HW17）。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贮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有危险化学品和风险物质。

II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未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无需进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III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天然气管道泄露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天然气管道泄露	天然气泄露	设备故障，或管道老化损坏，会导致天然气泄露，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天然气管道的正常使用运输
除油池废液	液态泄漏	容器损坏，会导致废液泄漏，影响周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定期检查容器的严密性，发现损坏立即更换

IV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产品和原料贮存不当引起的爆炸、火灾和泄漏。

V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进行检修维护。

②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存放原料的原料仓和存放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原料仓要做好通风换气。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VI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VI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2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常丰五金涂装有限公司年加工铝制 LED 灯架 100 万支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块三号 07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10'15"	纬度	N22 °33'50"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喷淋水捞渣位于危废存储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天然气泄露，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 存储过程中原材料或产品等遇明火引起的爆炸、火灾，进而带来的次生污染物如二氧化碳、消防废水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3) 容器损坏，会导致废液泄漏，影响周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13。

表 7-13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排入江海 污水厂	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同 时
废气	喷粉线	颗粒物	经大旋风回收系统回收利用后未被回收的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固化有机 废气	VOCs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 GB9078-1996 中表 2、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燃烧废气	SO ₂ NOx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	周围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料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无害化处理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喷粉回收粉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喷粉线	颗粒物	经大旋风回收装置回 收利用后未被回收的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固化有 机废气	VOCs	水喷淋+UV 光解+活 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 标后高空排放	厂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厂 区内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燃烧废 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表 4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水污染 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 理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 者
	喷淋水	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相关要求
	清洗废 水	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相关要求
固体废 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 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工 业废物	废包装料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 商回收处理	
		喷粉回收粉 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 工序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除 油池废液和 污泥（浮油）、 喷淋水捞渣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 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 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纳污河流除了COD、BOD₅、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所致。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为租用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项目喷粉线全密闭，负压抽风，未附着的粉料经大旋风回收系统回收利用，未被回收的粉料以粉尘的形式无组织散发到喷粉柜外达标排放；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燃烧室产生的燃烧废气一同经水喷淋装置降温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理捞渣，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有一定的削减，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料和喷粉回收粉料。废包装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喷粉回收粉料经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喷淋水捞渣，废活性炭、除油池废液和污泥（浮油）、喷淋水捞渣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项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回收处理，可杜绝固废产生的二次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江门市常丰五金喷涂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在江门市高新区 6 号地块三号 07 厂房建设年加工处理铝制 LED 灯架 100 万支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厂区废水排放情况，确保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二涌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的要求。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 价 单 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江海污水厂管道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用途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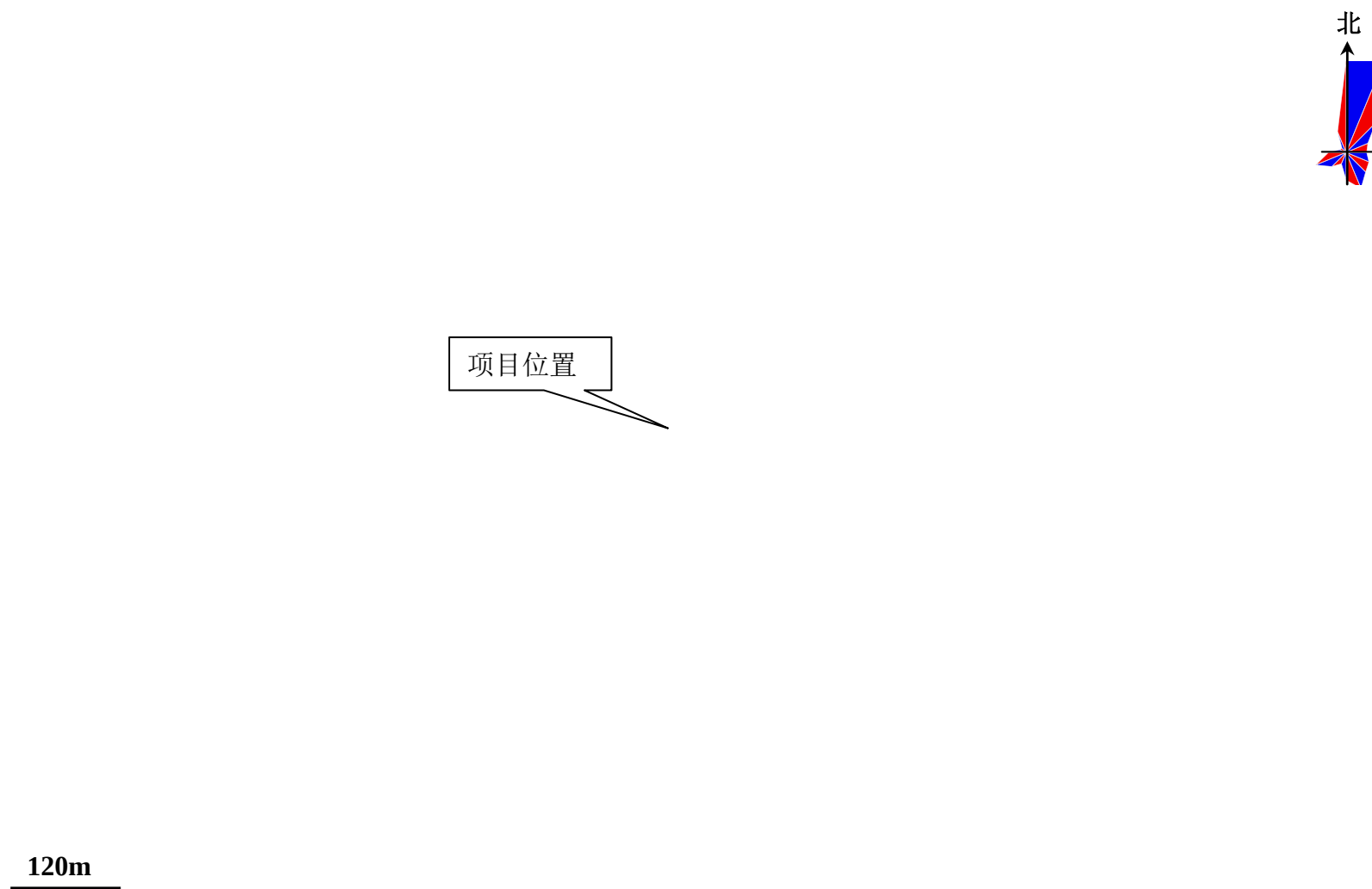
附件4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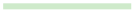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5m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与敏感点分布图

648m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质功能划分区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江海污水厂管道分布范围